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及指定的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關於全資子公司內部提供擔保的公告。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内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澄特钢”）拟对全资孙公司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特钢”）提供 5 亿元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兴澄特钢拟于近期在青岛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青岛特钢在中信银行申请的 5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青岛特钢在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已经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与中信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本次担保已经由兴澄特钢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2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集成路1886号
法定代表人	惠荣
注册资本	650000.00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带有存储设施的经营：粗苯、煤焦油（以上许可范围仅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中间产品）；普通货运；生产销售：黑色、有色金属材料和相应的工业辅助材料及承接来料加工业务；钢铁冶炼，金属压延加工；钢坯、钢材及汽车、工程机械及农用机械零部件的生产、销售；炼焦，球团；技术和货物进出口，厂房及设备租赁、场地租赁；机电设备维修、维护和状态监测，电力设施承装（修，试）。批发零售：焦煤、焦炭、化肥、水渣、钢渣、生铁块、除尘灰。蒸汽供应。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中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会务服务，住宿。批发零售：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青岛特钢是公司全资孙公司
与上市公司业务联系	青岛特钢采购公司钢材

2. 财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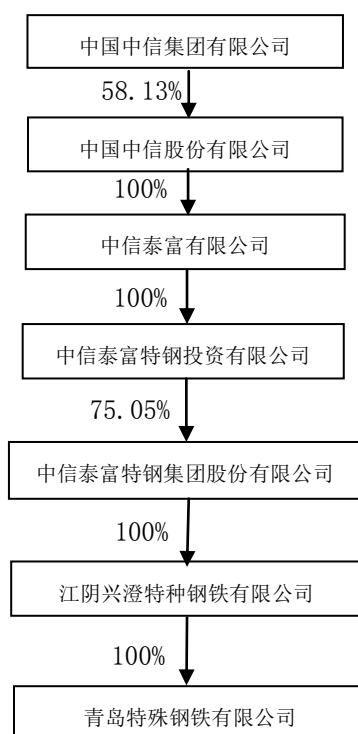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00,476.84	1,587,166.38
负债总额	1,480,265.14	1,231,100.42
银行贷款总额	608,879.76	510,726.34
流动负债总额	984,459.32	724,684.59

净资产	420,211.70	356,065.96
项目	2020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65,733.55	1,569,671.26
利润总额	89,879.05	81,513.26
净利润	64,143.99	69,241.04

截至公告披露日，青岛特钢目前不存在资产质押、对外担保事项，不涉及法律诉讼未结案，企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担保人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青岛特钢为优化资金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在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5亿元，本次青岛特钢综合授信由兴澄特钢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方董事会意见及股东决定意见

公司子公司兴澄特钢董事会认为，青岛特钢在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为青岛特钢生产经营所需，符合青岛特钢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同意兴澄特钢为青岛特钢在中信银行5亿元综合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青岛特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担保符合有关制度和《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兴澄特钢股东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因青岛特钢为公司全资孙公司，财务风险可控，故此笔担保未设置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40,000万元，以及600万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25.5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4,571.87万元，以及600万美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0.73%。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兴澄特钢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决定。
-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7日

完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朱鶴新先生（董事長）、奚國華先生及李慶萍女士；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康樂先生、劉祝余先生、彭豔祥先生、于洋女士、劉中元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原田昌平先生及科爾先生。